

DB1302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264—2023

代替DB1302/T 264—2009

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302/T 264—2009《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规范》，与 DB1302/T 264—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监测病种、监测范围和监测样本的要求；
- 更新了主要动物疫病的诊断技术；
- 对疫病监测的实施主体进行了分类。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颖、张晓利、张秀环、常丽云、刘重建、张立颖、邓海军、陈彦丽、张铁军、李杏媛、梁有志、韩泽雨、邓文翠、杨秀娟、郑强

本文件及所替代文件的历代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9 年首次发布为 DB1302/T 264—200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猪、牛、羊、禽、犬、貉、貂、狐狸等主要动物疫病在监测病种、监测范围、样本要求、检测方法、监测频率、实施主体和监测结果的方面工作。

本文件适用于唐山市境内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550 新城疫诊断技术

GB/T 16551 猪瘟诊断技术

GB/T 18648 非洲猪瘟诊断技术

GB/T 18935 口蹄疫诊断技术

GB/T 18936 禽流感诊断技术

GB/T 18639 狂犬病诊断技术

GB/T 18646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GB/T 27982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

GB/T 27532 犬瘟热病诊断技术

GB/T 27533 细小病毒病诊断技术

GB/T 39602 牛结节性皮肤病诊断技术

GB/T 1948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技术规范

NY/T 561 炭疽诊断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主要动物疫病

指猪、牛、羊、禽、犬、貂、狐狸、貉、马等主要动物易发的疫病。

3.2

日常监测

指动物实施免疫的动物接种 21 天后,为了评价群体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而开展的监测,或者为了掌握动物疫病感染和流行情况,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而开展的监测。

3.3

集中监测

指为了评价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效果而开展的抽检监测。

3.4

定点监测

指为了保持检测工作的持续性，评价特定疫病免疫效果和流行态势开展的监测。

3.5

专项监测

指为了评价某种疫病的发生、流行情况而专门开展的监测。

3.6

主动监测

指根据年度集中、日常、专项、定点监测计划（方案）由主管部门或疾控机构，组织相关个人或机构有目的收集相关数据而开展的监测工作。

3.7

被动监测

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疫病（疑似疫情）后或有发生疫病的可能时开展的监测。

3.8

紧急监测

指发生疑似动物疫情时，由兽医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

4 监测病种

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牛结核病、非洲猪瘟、猪瘟、猪蓝耳病、伪狂犬病、圆环病毒病、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鸡白痢、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犬瘟热病、细小病毒病。外来新传人的疫病和其他需要监测的病种。

5 监测范围

5.1 日常监测

全市养殖场（户）、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场、候鸟栖息地等。

5.2 集中监测

按年度监测计划中规定的范围开展。

5.3 专项监测

按主管部门下发的专项监测方案中规定的范围。

5.4 定点监测

按主管部门下发的定点监测方案中规定的范围。

6 样本要求

6.1 抽样比例

按年度监测计划中规定的比例结合流行病学进行抽样。

6.2 样品的采集

按 NY/T 541 中规定进行。

6.3 样品保存和运输

按 NY/T 541 中规定进行。

7 检测方法

GB/T 16550 新城疫诊断技术
GB/T 16551 猪瘟诊断技术
GB/T 18648 非洲猪瘟诊断技术
GB/T 18935 口蹄疫诊断技术
GB/T 18936 禽流感诊断技术
GB/T 18639 狂犬病诊断技术
GB/T 18646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GB/T 27982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
GB/T 27532 犬瘟热病诊断技术
GB/T 27533 细小病毒病诊断技术
GB/T 39602 牛结节性皮肤病诊断技术
GB/T 1948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技术规范
NY/T 561 炭疽诊断技术

8 监测频率

8.1 集中监测

结合国家春、秋季集中免疫每年开展 2 次。

8.2 日常监测

全年开展，所有养殖场至少开展 1 次。

8.3 定点监测、专项监测、紧急监测

根据相关监测方案或疫病发生情况确定。

9 实施主体

9.1 主动监测

实施主体为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监测方案组织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市级负责全市集中免疫效果抽查，县级负责辖区内集中免疫效果评价。

9.2 被动监测

动物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企业和个人发现动物疫病（疫情）后，要立即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或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

10 监测结果

10.1 结果上报

10.1.1 日常监测

日常监测结果以网络和表格形式上报，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规定时限进行网络填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审核确定。

10.1.2 集中监测

免疫效果监测完成后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辖区集中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分别报辖区主管部门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1.3 其他监测

按监测方案要求上报。

10.2 结果处置

10.2.1 免疫抗体不合格样本

群体相关疫病免疫抗体不合格的，要完善免疫程序，并立即开展补免及抗体监测工作。

10.2.2 病原学阳性样本

病原学及感染抗体呈阳性的，要立即按规定上报处理。